**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三角执罚字〔2024〕655号

名称：樟树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8E

法定代表人：黄斌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

2024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红番茄电器南边）第21卡之一用地现场巡查时，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安排赣C383\*\*、赣C3J0\*\*、赣C589\*\*、赣C387\*\*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果场往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红番茄电器南边）第21卡之一中山市束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场地倾倒，现场倾倒的建筑垃圾约130立方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现场你单位未能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

本单位已于2024年9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粤中三角执罚告〔2024〕65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C208.25.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
| --- |
|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缴款须知要求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8号窗口或中山市三角镇福煌北路19号三角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复议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